

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 問答手冊



地址：115-13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電話：02-27878000



目 錄

Q1：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聘用食品技師之規定何時開始實施？	1
Q2：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之食品業別有那些？	1
Q3：HACCP 產業為何需食品技師？	1
Q4：食品技師於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角色？	2
Q5：何種規模之食品工廠需符合食品技師聘用規定？	2
Q6：公告實施之 HACCP 食品業別，101 年 5 月 8 日後如未聘用食品技師時，是否違反法令？	2
Q7：公告實施之 HACCP 食品業別，可否以聯合聘用方式聘用食品技師。	3
Q8：只有經公告實施 HACCP 的產業才須聘用食品技師？	3
Q9：水產品業、肉品業、乳品業及餐盒食品工廠等已聘有獸醫師、畜牧技師或營養師，是否得以獸醫師、畜牧技師或營養師證書代替。	3
Q10：食品技師人數是否足夠供實施 HACCP 食品業所運用？	4
Q11：食品技師是否一定要申請執業執照？	4
Q12：食品技師執業時是否有法令規範？	4
Q13：食品技師人才資料資訊，何處可查詢？	5

Q14：食品技師之考試每年舉辦次數？5

Q15：目前已在業界服務的營養師或獸醫師參加食品技師考試時，得
否部分科目免試？6

Q16：辦理食品技師學分班之學術機關有那些？7

Q17：公務人員高考及格衛生單位人員可否換發食品技師證照？7

Q1：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聘用食品技師之規定何時開始實施？

Ans：衛生署於 97 年 5 月 8 日訂定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，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，施行日期自本系統發布日起四年後施行，即 101 年 5 月 8 日起實施。

Q2：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之食品業別有那些？

Ans：經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之食品業別為水產食品業、肉品加工食品業、餐盒食品工廠、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
Q3：HACCP 產業為何需食品技師？

Ans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(HACCP) 以重要管制點管理方式，分析食品加工過程中每一步驟對衛生安全的影響程度，找出重要管制點，並加以監控，重視源頭管理與製程的風險分析及控管，強調事前預防勝於事後檢驗，屬系統性預防管制。衛生署視食品安全危害之高低、特性及規模，規劃風險較高食品產業優先推動實施 HACCP 系統。食品技師為通過國家考試，經認定在食品專業領域之技術與知能具有一定能力的專門技術人員。為落實業者衛生自主管理，尤其是必須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業別，更需要食品專業人士加入以規劃及執行，以有效管理 HACCP 之運作。

Q4：食品技師於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角色？

Ans：依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第 5 點所賦予管制小組的職責為：(1) 鑑別及管理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相關紀錄；(2) 訂定執行及確認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計畫；(3) 負責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實施之溝通及鑑別所需資源。

Q5：何種規模之食品工廠需符合食品技師聘用規定？

Ans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0 年 7 月 21 日 FDA 食字第 1001302333 號函釋，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」第 4 點第 3 款規定所要求應設立聘有食品技師之管制小組之業者規模，為具工廠登記之指定公告應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食品製造工廠。

Q6：公告實施之 HACCP 食品業別，101 年 5 月 8 日後如未聘用食品技師時，是否違反法令？

Ans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1 條，違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，經令其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，處新台幣六萬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、停業或廢止其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。

Q7：公告實施之 HACCP 食品業別，可否以聯合聘用方式聘用食品技師。

Ans：依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規定，食品技師為管制小組之一員，其任務為利用其食品專業進行規劃、執行及管理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，以有效落實 HACCP 之執行及維持。因此，食品技師應為食品工廠所聘用，凡具工廠登記之工廠，應聘用一位食品技師。

Q8：只有經公告實施 HACCP 的產業才須聘用食品技師？

Ans：非公告實施 HACCP 食品業別也可聘用食品技師，藉由食品專業人才之進駐協助業者落實衛生自主管理，進而減少食物中毒、濫用食品添加物...等不良食品之發生，確保製造之食品衛生安全，提升我國整體食品產業之能力與品質。

Q9：水產品業、肉品業、乳品業及餐盒食品工廠等已聘有獸醫師、畜牧技師或營養師，是否得以獸醫師、畜牧技師或營養師證書代替。

Ans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以全程預防概念的管理模式，分析可能的危害步驟，事前監控管制點，是屬系統性預防管制。食品技師就其在食品領域之專業技術與知能，協助公告實施 HACCP 之食品業者規劃、管理、執行該系統之運作，以確保製造之食品衛生安全。對於食品技師之應試資格，考選部已有相關規定，目前並有學校開辦食品技師學分班，現行畜牧技師或營養師可補足食品專業領域學分後可參加考試。

Q10：食品技師人數是否足夠供實施 HACCP 食品業所運用？

Ans：目前國內公告應實施 HACCP 食品工廠家數為 584 家。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99 年成立後，積極辦理推動食品技師投入產業服務工作，近年來已有效提升食品技師專技考試報考人數，依據考選部資料，截至 101 年上半年度考取食品技師人數累計約為 1,120 人，總計 99 年至 101 年上半年度已新增 535 名食品技師得讓產業聘用。

Q11：食品技師是否一定要申請執業執照？

Ans：現行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」第 4 點有關食品技師規定內容，應具備的是食品技師證書，並未規定須換發執業執照。

Q12：食品技師執業時是否有法令規範？

Ans：食品技師受技師法之約束與保障。執業時，每 6 年需換發執照並應繼續接受相關教育訓練，累計學分達 300 分以上。此外，執行業務時，如有違反規定，亦有相關罰則。

Q13：食品技師人才資料資訊，何處可查詢？

Ans：食品技師人才資料資訊可至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 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 首頁之相關連結-食品技師資訊網/人才媒合項下查詢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'Food Technician Information Network' (食品技師資訊網) on the FDA website. The page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Home, Activity News, Regulations, Experience Sharing, Talent Matching, and Exam News. A 'Member Area' (會員專區) is visible on the left, including a login form with fields for account number and password, and a 'Log In' button. Below the login form is a calendar for August 2012.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'一起打造優質的健康生活' (Let's create a high-quality healthy life) and features several news sections: 'Regulation News' (法規訊息) with dates like 2011/9/8 and 2011/8/17; 'Exam News' (考試訊息) with dates like 2012/2/24 and 2011/12/10; and 'Activity News' (活動消息). A 'Friend Links' (友站連結) section at the bottom left includes a link to the FDA website.

Q14：食品技師之考試每年舉辦次數？

Ans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於每年 12 月份舉辦考試，此外，衛生署於 99 年 11 月 25 日署授食字第 0991303361 號函及 101 年 5 月 17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1527 號函行文考選部增辦食品技師考試。獲考選部同意於 100 年 6 月及 101 年 5 月增辦一場食品技師考試。明 (102) 年 6 月亦增辦一場食品技師考試。

Q15：目前已在業界服務的營養師或獸醫師參加食品技師考試時，得否部分科目

免試？

Ans：申請免試部分應試科目整理表如下：

項目	法條	科數	應考科目	工作經歷
全免	第 6 條應考資格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8 條	無	-	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同類科及格·任該類科技術工作滿 3 年(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機構)
部免	第 6 條應考資格第 1 款或第 2 款 第 7 條第 1 款 第 7 條第 2 款	5 科	一、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、食品微生物學 三、食品加工學 四、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五、食品工廠管理	視學歷(專 5 大 4 研 3)·並曾任該科技術工作 講師 3 年·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年教授 1 年講授學科 2 科
	第 7 條第 3 款	3 科	一、食品分析與檢驗 二、食品加工學 三、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	無(領有外國技師證書)
一般應試	第 6 條應考資格第 1-4 款	6 科	一、食品化學 二、食品分析與檢驗 三、食品微生物學 四、食品加工學 五、食品衛生安全與法規 六、食品工廠管理	無

相關資訊可至考選部網站 <http://www.moex.gov.tw> /考選法規/專技人員考試法規/專門職業

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項下查詢。

Q16：辦理食品技師學分班之學術機關有那些？

Ans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等目前有開辦食品技師學分班。非食品相關科系畢業，修習食品相關課程達 20 學分以上者，102 年起可參加食品技師考試，相關應試資格資訊可至考選部網站查詢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/>)。

Q17：公務人員高考及格衛生單位人員可否換發食品技師證照？

Ans：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規定，中華民國國民具附表一各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，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，分發任用後，於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有證明文件者，得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，以取得食品技師證照。前述證明資格及應繳交文件請參閱同規則第 9 條規定。

NOTE

NOTE



建立食品技師制度。強化食品業軟實力。
確保食品衛生安全。重拾民眾食的信心。

出版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
電 話 (02)2787-8000

網 址 <http://www.fda.gov.tw>

印製年月 2012 年 12 月